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心伶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vling08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701

台南市大學路1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45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委託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合約書」委託合約書正本1份、副本2份、公告1份，並請切實依上開委託合約書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基金會110年8月31日成大研基建字第1100001915號函。
- 二、本案合約期限詳合約書第3條。

正本：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徐國勇

請 惠辦
日期：110. 9. 14

成大研發基金會收文

1101031417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4586號



主旨：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

依據：

- 一、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3項。
- 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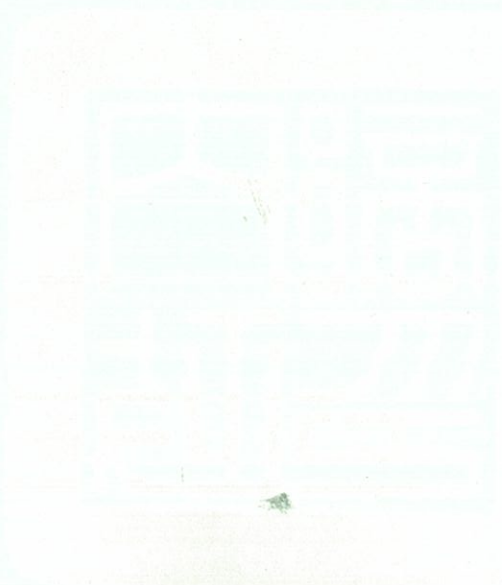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委託防火認可項目：

- (一)第一分組(裝修耐燃材料類)。
- (二)第二分組(室內防火牆、防火外牆、防火樓板、防火門、防火窗、防火捲門、建築用防火電梯門、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類)。
- (三)第三分組(建築物鋼骨被覆材、防火屋頂板、防火木質膠合構件(梁、柱)類)。
- (四)第四分組(建築用門遮煙性能)。

二、防火認可項目有效期限自110年9月11日起至113年3月25日。

部長徐國勇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本所藏有清宮舊藏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之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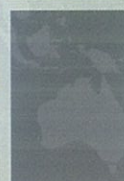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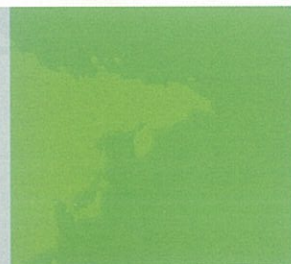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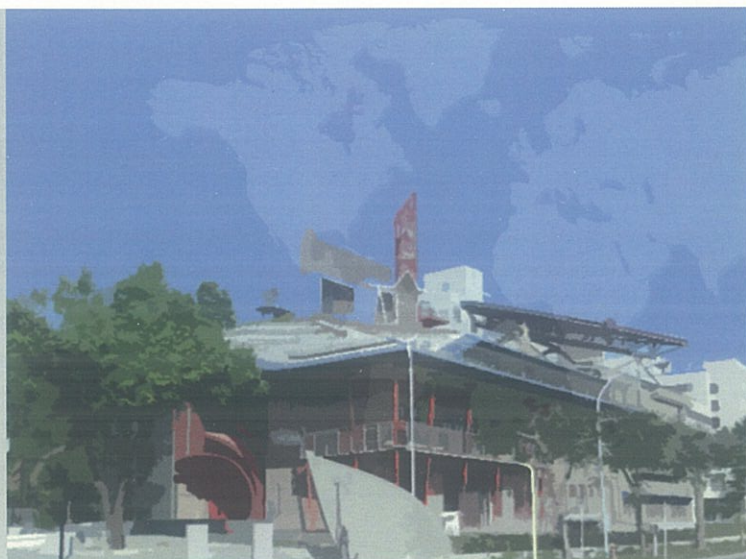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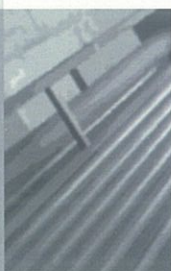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Center For Architecture Performance Certification,
NCKU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內政部委託辦理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 認可業務合約書



執行單位名稱 |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定機構名稱 | 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中心主任 | 徐明福
通訊地址 | 台南市北區小東路 25 號 (成大綠色魔法學校 2 樓)
網址 | <https://www.capc.org.tw/>
信箱 | capc@ckmail.ncku.edu.tw
電話 | 06-2008030
傳真 | 06-2008353
日期 |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內政部委託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 認可業務合約書

委託單位：內政部（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

獲甲方委託辦理建築物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以下簡稱認可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第一條 乙方應為甲方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機構。當乙方喪失性能規格評定機構資格後，即喪失委託認可業務機構之資格。

第二條 委託工作規範：詳如附件一「內政部委託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工作規範」（以下簡稱工作規範）。

第三條 委託認可業務項目及有效期限如下：

- 一、第一分組(裝修耐燃材料類)，有效期限日期自內政部公告委託日起至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 二、第二分組(室內防火牆、防火外牆、防火樓板、防火門、防火窗、防火捲門、建築用防火電梯門、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類)，有效期限日期自內政部公告委託日起至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 三、第三分組(建築物鋼骨被覆材、防火屋頂板、防火木質膠合構件(樑、柱)類)，有效期限日期自內政部公告委託日起至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 四、第四分組(建築用門遮煙性能)，有效期限日期內政部公告委託日起至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第四條 乙方取得認可資格後，於認可業務之有效期間及認可業務範圍內執行認可業務。乙方經認可業務通過後所取得之認可業務資格，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移轉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乙方於執行認可業務時，不得以文字、圖形、數字、符號或其他相同或相類表達方式暗示或混淆甲方對乙方認可業務之內容。

第五條 甲方應將認可業務內容登載於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甲方之認可業務僅表示乙方符合申請認可業務時之相關規範與要求，對於前揭乙方嗣後所使用認可業務資格與資料內容真實性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第六條 乙方應配合甲方之各種認可業務活動，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完成活動

所需之必要協助，使相關活動順利完成。

第七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瞭解或抽查本認可業務執行狀況，乙方應協助並提供相關資料給甲方。

第八條 乙方應將甲方因認可業務活動所可能涉及或引入之相關實際或任何潛在危險，及所需之各項必要安全措施告知甲方，如因陳述不實或疏漏而造成甲方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甲方因提供乙方之認可業務而遭任何第三人求償時，若可歸責於乙方，乙方應就第三人之求償負責。

第九條 乙方若有下述之異動，至遲應於異動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日曆天)內向甲方提出申請：

- 一、法律、商業、所有權、負責人或組織地位。
- 二、組織架構、最高管理階層，及認可業務相關要求之關鍵人員。
- 三、地址/位址。
- 四、認可業務內容記載事項。
- 五、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或其他足以影響乙方能力及運作。
- 六、其他可能影響乙方符合工作規範與要求之相關事宜。

第十條 認可業務有效期間有關建築物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相關法規如有訂修並發布施行後，本合約即適用最新法規之規定。

第十一條 甲方對認可業務程序、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並應於合理期間內通知因變更而受影響之乙方。前揭乙方於收到通知後，不即以書面為反對表示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甲方對於認可業務資格得隨時加以修改，並於認可業務資格有異動時，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 乙方無法履行工作規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逕行警告、暫時終止、減項、終止或相對應之處置：

- 一、經政府公文書載明乙方已違反法規之情事。
- 二、經政府公文書載明乙方之情事，其有違反甲方委託認可業務規定者。
- 三、乙方之違規情事有違反甲方委託認可業務規定者。
- 四、乙方未於期限內配合辦理甲方委託認可業務規定之變更。
- 五、乙方未持續符合工作規範之相關規定。
- 六、乙方之運作違反相關法規者。
- 七、乙方如涉及認可業務定期/不定期監督查核不符合報告矯正改善已逾期限仍未完成改善。
- 八、因文件誤繕、誤植及疏漏嚴重影響認可書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甲方得予以警告或暫時終止之處置。
- 九、其它經甲方認定，有影響甲方權益之項目。

第十三條 乙方之認可業務範圍，經暫時終止、減項、終止或撤銷者，於該暫時終止、減項、終止或撤銷之委託認可項目期間內，不得執行認可業務。

第十四條 甲方若遇訴願或訴訟等情況，乙方應協助撰寫答辯書等事宜。

第十五條 其它：

- 一、本合約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議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 二、本合約之附件為合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本合約相同，本合約計正本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兩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三、合約履行期間，若有任何與合約有關之爭議情事，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合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日生效。

立約人

甲方：內政部

代表人：部長徐國勇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乙方：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蘇芳慶

乙方聯絡人：徐明福

地址：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

中華民國 1 1 0 年 8 月 3 0 日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 及新材料認可業務工作規範

壹、依據：

- 一、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第三項。
- 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以下簡稱要點)。

貳、目的：為簡化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程序，並提高認可作業之行政作業效率。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肆、受託單位應受理由申請人初次申請認可作業及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者，並依照要點第三點第一、二項，第四點、第七點查核所需之文件。

伍、合約委託之有效期限為公告指定評定機構之有效期限日，期限屆滿後，由受託單位申請指定評定機構通過之當日即可同時辦理委託認可業務之續約事宜。如前揭受託單位未於前述期限內提出或未能配合本署認可業務作業，而致認可業務有效期無法延續，所生之損失應由前揭受託單位自行負擔。

陸、受託單位應於申請認可業務機構時提出包含作業人力計畫、內控機制、認可作業程序之執行計劃書，以達作業獨立性、公正及嚴謹之作業要求，經委託單位同意後據以執行，變更時亦同辦理。

柒、受託單位所核發之認可通知書內容如範例。

捌、受託單位所核發之認可通知書應每月十日前彙整並副知甲方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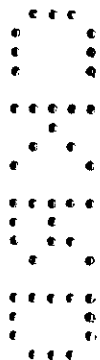
玖、受託單位依認可業務範圍內所執行之工作應予以記錄，每年提出認可作業執行報告，並接受本署定期/不定期監督查核。相關紀錄資料至少保存六年且接受本署之查核，若認可業務範圍涉及本署其他特別規定要求紀錄保存逾六年者，則應依該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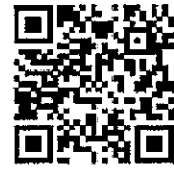
壹拾、收費標準：

- 一、初次申請認可及認可作業展延之案件，每件收取新台幣 2,000 元。

二、申請人申請原認可通知書變更之案件，每件收取新台幣 1,000 元。

壹拾壹、 本工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補充之。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 | | |
|---------|--|---------|--|
| 發 文 日 期 | | 核 准 文 號 | |
|---------|--|---------|--|

受 文 者：

副本收受者：

主 旨：有關申請人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1案，准依下列說明
所載內容予以認可。

說 明：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3項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二、本案申請資料：

| | | | |
|--------------------|-----------|---------------|--|
| 法人、公司或商號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姓名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地 址 | | | |
| 產 品 名 稱 (型 號) | | | |
| 產 品 種 類 | | | |
| 性能規格評定書 | 評 定 機 構 | | |
| | 評定書出具日期 | | |
| | 評 定 書 編 號 | | |
| 試 驗 報 告 書 | 試 驗 機 構 | | |
| | 報告書出具日期 | | |
| | 試驗報告書編號 | | |

二、認可內容：

| | |
|------------------------|--|
| 認可 使 用 內 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業經 <u>性能規格評定機構</u> 出具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_____)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之判定，適用於 <u>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條之規定</u>。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如附件)。4. (初次申請)本案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止，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3個月內再向<u>受委託辦理認可業務機構</u>申請認可延續。 (申請延續)本案原認可期限屆滿前重新申請認可延續【原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_____, 評定日期，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
|------------------------|--|

三、注意事項：

- (一)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即廢止認可使用。
- (二)申請人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與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 (三)本案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四)受委託辦理認可業務機構係經內政部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公告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並經內政部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公告委託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
-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受委託辦理認可業務機構及其代表人署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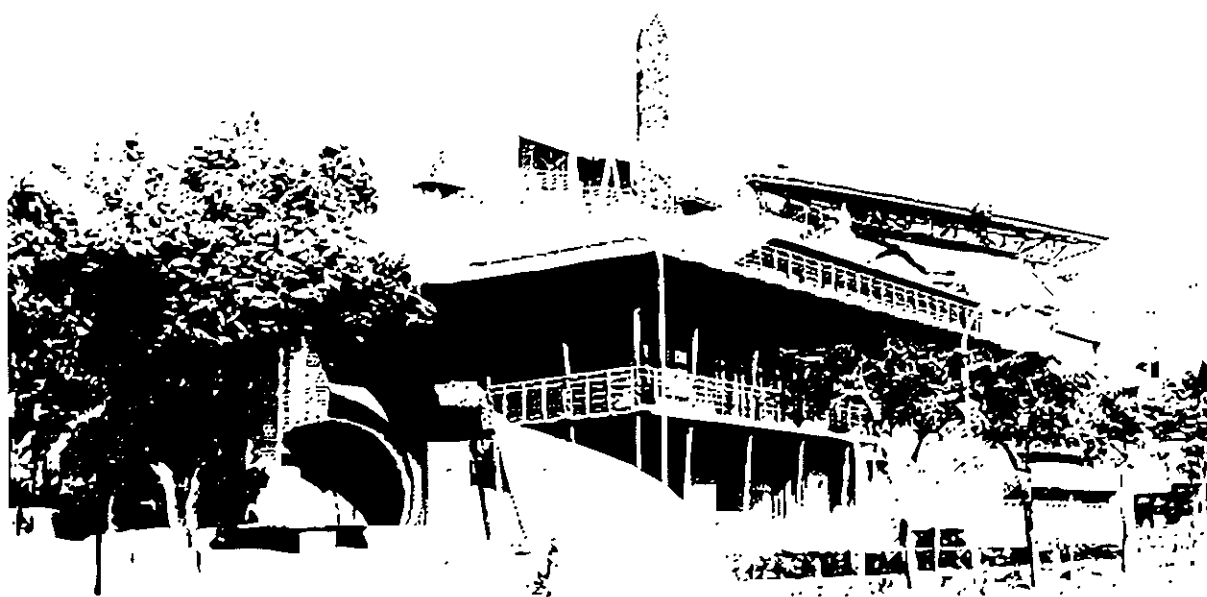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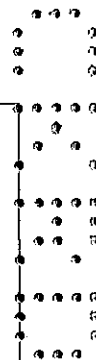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Center For Architecture Performance Certification,
NCKU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 認可業務執行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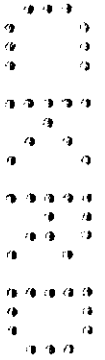
執行單位 |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日期 | 2021年8月30日

2000

目錄

| | |
|------------------------|----|
| 第一章 前言..... | 3 |
| 第二章 作業人力計畫..... | 4 |
| 第三章 認可作業程序及內控機制說明..... | 5 |
| 第四章 收費標準..... | 10 |
| 附件一 建築防火材料認可申請書..... | 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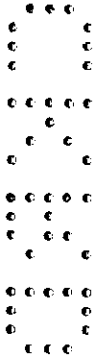
100
100

表目錄

| | |
|-----------------------|---|
| 表 1、評定作業業務執行人員履歷..... | 4 |
| 表 2、新案認可案件查核表..... | 6 |
| 表 3、延續案件認可案件查核表..... | 8 |

圖目錄

| | |
|------------------|---|
| 圖 1、認可作業流程圖..... | 5 |
|------------------|---|



第一章 前言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成立於民國 82 年，以整合學術界、產業界及政府之人力資源，推動國家社會之經濟，工業及科技之發展為目標。本基金會自設立以來，執行許多政府及民間單位之委託研究計劃，結合各大專院校既有之科技人力資源及儀器設備，爭取政府及產業界相關機構之配合，次第展開科學研究發展工作，並對國內相關產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服務，已有顯著之貢獻。

本基金會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起經內政部營建署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迄今，為執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審查業務，特成立專責之評定中心(以下簡稱本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執行相關業務。

為簡化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程序，並提高認可作業之行政作業效率，內政部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得委託經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認可。」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開始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委託工作。

為服務產業並協助政府機關推動相關行政作業，本基金會編擬本執行計畫書說明認可作業人力計畫、內控機制及認可作業程序等作業內容，作為本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執行受委託認可業務之依據，以達獨立性、公正及嚴謹之認可作業要求。

第二章 作業人力計畫

為使本會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能順利推行，本會專責人力配置說明如下：

一、評定中心主任

本基金會由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榮譽教授徐明福教授擔任執行專業評定機構之性能規格評定中心主任，負責督導本受委託認可業務之執行。

二、專任行政及技術人員

本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為提供業界認可服務，配置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表 1，以高素質的團隊人力提供專業及快速服務。

表 1、評定作業業務執行人員履歷

| 名稱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學歷 | 職務代理 |
|------|------|-----|------------|------------|
| 行政部門 | 組長 | 林宜賢 | 國立台北工專化工學士 | 沈珮宜 |
| | 行政人員 | 沈珮宜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士 | 林宜賢 |
| 技術部門 | 經理 | 林子傑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博士 | 郭怡佩 劉俐伶 |
| | 副理 | 郭怡佩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碩士 | 林子傑 劉俐伶 |
| | 專任人員 | 劉俐伶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碩士 | 林子傑 郭怡佩 |

第三章 認可作業程序及內控機制說明

本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為達到一致性及嚴謹之認可作業品質要求，訂定認可作業程序如圖 1，並訂定新案認可作業執行查檢表及延續案件認可作業執行查檢表，分別如表 2 及表 3。

另外，為達到認可作業的獨立性與公正性，認可案件須由非原評定案件承辦人員執行審查，並再交由另一為非原評定案件承辦人員進行複審核判，以達獨立、公正及嚴謹之認可作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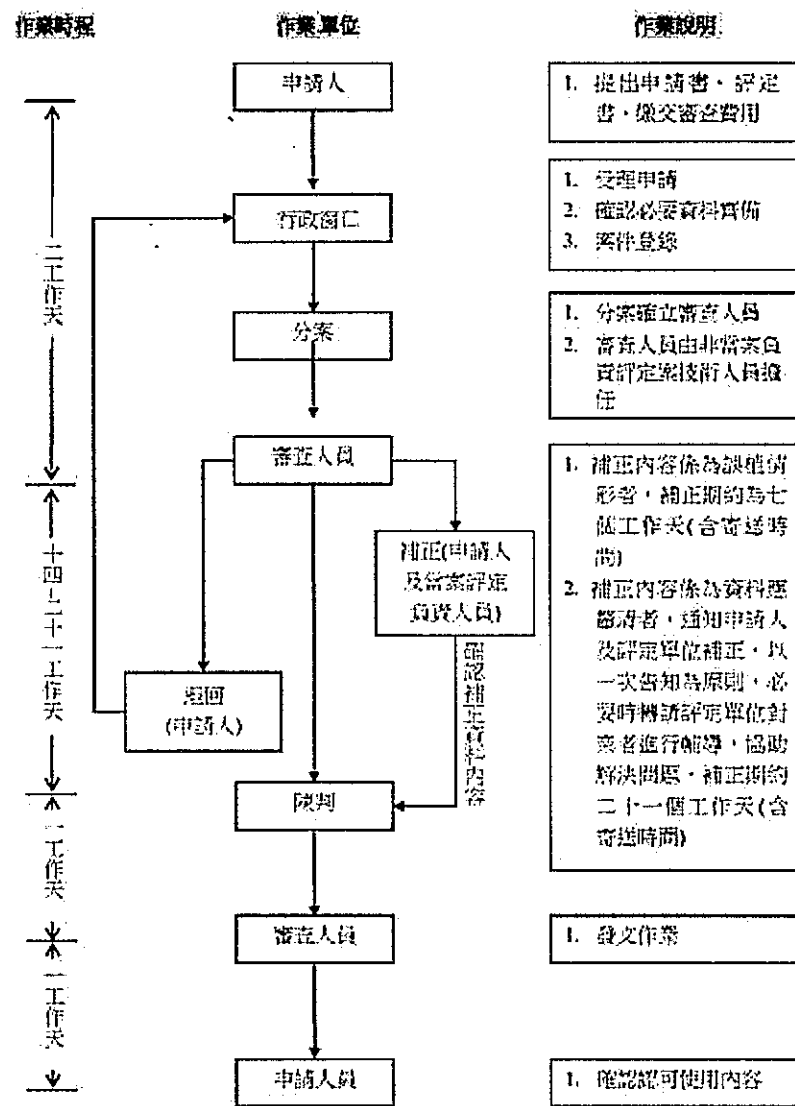


圖 1、

表 2、新案認可案件查核表

【成大建評新案認可查核表 V1.0 版】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新案認可案件查核表

編號：

日期：

| 作業階段 | 作業流程 | 權責單位或人員 | 步驟說明 | 查核結果 |
|------|--------------------------------------|---|--|--|
| 新案認可 | 查核有無依「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規定檢附相關書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提出申請審查 ● 評定機構技術人員進行審查 | 1. 是否經評定通過： (1) 經指定評定機構於有效期限內辦理。 (2) 是否屬經指定評定機構指定項目。 (3) 評定通過評定書已檢附，並加蓋騎縫章。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2. 應備文件是否齊備： (1) 申請書。 (2) 性能規格評定書 (3) 試驗報告書 (4) 繳費。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3. 申請書： (1)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原發明人、出品人或所有權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 申請產品名稱（型號）、種類、主要材料或構件、主要用途及性能。 (4) 申請認可事項應逐項詳為說明，所檢附書圖文件名稱並應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4. 性能規格評定書： (1) 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2) 評定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評定人員姓名、簽章。 (3) 委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4) 產品名稱（型號）、種類。 (5) 評定對象之主要材料或構件。 (6) 評定對象之主要用途及性能。 (7) 評定基準（規範或原則）以及評定或審查會議紀錄。 (8) 評定結果之判定，評定結果有效期限。 (9) 建議認可使用內容。 (10) 注意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表 3、延續案件認可案件查核表

【成大建評延展認可查核表 V1.0 版】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新案延展認可案件查核表

編號：

日期：

| 作業階段 | 作業流程 | 權責單位或人員 | 步驟說明 | 查核結果 |
|------|--------------------------------------|---|--|--|
| 延展認可 | 查核有無依「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規定檢附相關書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提出申請書查 ● 評定機構技術人員進行審查 | 1. 是否經評定通過： (1) 經指定評定機構於有效期限內辦理。 (2) 是否屬經指定評定機構指定項目。 (3) 評定通過評定書已檢附，並加蓋騎縫章。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2. 應備文件是否齊備： (1) 申請書。 (2) 性能規格評定書 (3) 試驗報告書 (4) 繳費。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3. 申請書： (1)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原發明人、出品人或所有權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 申請產品名稱（型號）、種類、主要材料或構件、主要用途及性能。 (4) 申請認可事項應逐項詳為說明，所檢附書圖文件名稱並應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4. 性能規格評定書： (1) 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2) 評定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評定人員姓名、簽章。 (3) 委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4) 產品名稱（型號）、種類。 (5) 評定對象之主要材料或構件。 (6) 評定對象之主要用途及性能。 (7) 評定基準（規範或原則）以及評定或審查會議紀錄。 (8) 評定結果之判定，評定結果有效期限。 (9) 建議認可使用內容。 (10) 注意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第四章 收費標準

依本會認可作業收費標準如下：

1. 新認可申請案：新台幣 2000 元整。
2. 延展認可申請案：新台幣 2000 元整。
3. 變更認可內容申請案：新台幣 1000 元整。

建築防火材料認可申請書

茲檢具下列資料，謹請認可。此致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申請人：

(簽章)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法人、公司或 商號名稱 | |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姓名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

二、原發明人、出品人、所有權人資料

| | | | |
|----------------|--|---------------|--|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法人、公司或 商號名稱 | |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姓名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地址(國別) | | | |
| 聯絡電話 | | | |

三、申請案件資料

| | |
|--------------|--|
| 產品名稱 (型號) | |
| 產品種類 | |
| 主要材料 或構件 | |

| | |
|-------------|--|
| 主要用途 及性能 | |
|-------------|--|

四、申請認可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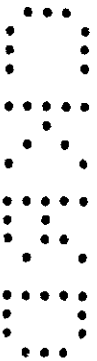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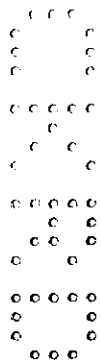
五、評定單位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負責人 | | 評定人員 | |
| 評定日期 | | 性能規格評定書 編 號 | |

六、試驗單位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負責人 | | 試驗操作人員 | |
| 試驗報告書 日期 | | 試驗報告書 編 號 | |





1951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Interior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No. 342, Sec. 2, Bade R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556, Taiwan
(R. O. C.)

電話：(02)87712345

掛號

98-00-00-57C

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
臺北體育場郵局(臺北81支局)
第 202628 號



109.10(文掛)

202628 101081 18